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55 號

請 求 人 嚴○○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巷○  
號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嚴○○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強迫請求人為無義務之蒐證，要求請求人影印，且不能用光碟；惡意濫用媒體突襲，起訴請求人，起訴法條既屬法定強制辯護之重罪，卻於偵查中毫無權利告知，甚至連問都沒有問，罔顧人權，諸多疑點故而不查，卻嚴加督辦風馬牛不相及且自涉投資之請求人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據此，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調查受評鑑人過去偵查案件、系爭案件開庭錄音，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。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，核無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；且卷內並無受評鑑人所提出之意見書，故亦無從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
委員 郭清寶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專 員 王孟涵